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号西安绿地假日酒店二楼翠玉厅一。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袁江先生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5,00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3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3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33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张怡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68,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0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冯红旗、胡尔纲、马占红、缪立立及独立董事王定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杨连祥、何继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4,820	99.6294	253,700	0.37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4,820	99.6294	253,700	0.37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4,820	99.6294	253,700	0.37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4,820	99.6294	253,700	0.37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4,820	99.6294	253,700	0.37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7,100	95.0360	253,700	4.96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4,820	99.6294	253,700	0.3706	0	0.0000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4,820	99.6294	253,700	0.37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4,820	99.6294	253,700	0.37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857,100	95.0360	253,700	4.964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857,100	95.0360	253,700	4.96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6，由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第6项议案，有权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5,110,800股；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6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俊林、旷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pte@copo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5日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董志宏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华女士、独立董事王定健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女士、财务总监刘朝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pte@copo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邮箱：copte@copo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组建投资基金并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奋力推进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及衢州市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并以投资带动主业，推进公司在"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本"）、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盛景"）、浙江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财"）与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控股"）、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县国资公司"）共同设立"浙江省文旅融合发展共富母基金"（暂定名，简称"文旅共富母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组建投资基金属于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出资人情况

公司拟与财通资本、浙旅盛景、浙江天财、衢州控股以及开化县国资公司共同设立"文旅共富母基金"，基金规模300,000万元人民币。财通资本拟认缴6亿元，公司或其指定方拟认缴6亿元，浙旅盛景或其指定方拟认缴3亿元，浙江天财或其指定方拟认缴4亿元，衢州控股拟认缴6亿元，开化县国资公司或其指定方拟认缴5亿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参与文旅共富母基金份额认购，也不会在文旅共富母基金中任职。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4、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二）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浙江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天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宣宣。

（四）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互联网信息）。

4、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资本：187,967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4、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围绕"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发展机遇，各方高效协同，探索设立浙江省文旅融合发展共富母基金（暂定，简称"文旅共富母基金"），总规模30亿元，分期落实。各方重点在培育衢州主导产业、文旅融合产业等方面加强联动，合力吸引和推动更多资本投资衢州、投资文旅融合产业，共同开启浙江省共同富裕新征程。

各方以自主自愿、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为理念，依托各方的主责主业，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加强业务协同，共同推进在各区域的主责主业，助力衢州市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二）各方责任

1、财通资本意向认缴6亿元、公司或其指定方意向认缴6亿元、浙旅盛景或其指定方意向认缴3亿元，浙江天财或其指定方意向认缴4亿元、衢州控股意向认缴6亿元、开化县国资公司意向认缴5亿元。

2、上述各方将共同助力浙江省共同富裕先行和文旅融合产业发展，推动衢州市"双招双引"，提供募、投、建、管、运、退的文旅共富母基金全周期服务，重点为衢州区域企业、文旅融合产业提供投资源对接、工程建设、产业咨询等服务，助力衢州市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

1、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2、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重大战略导向。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业态丰富，行业潜力大，市场前景广阔，并以投资带动主业，推进公司在"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

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

并购整合等多种原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

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另外，本次拟投资的基金尚未设立，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不排除出现相关条款变更、事项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文旅融合发展共富母基金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于近日收到金华市第五医院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三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金华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迁建项目，中标价101,705.82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华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迁建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金华市第五医院

3、施工总工期：930日历天

4、中标价格：101,705.82万元

5、公司及浙江三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人防、幕墙、基坑支护、泛光照明、室内装饰工程（不含手术室装修、PCR实验室、静配中心、ICU负压病房等）、电梯、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包括管线预埋、综合布线及部分智能化）、医用辐射防护工程、地下室标志标线、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医疗专项【洁净工程（含手术室、PCR实验室、静配中心、ICU负压病房）、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纯水工程、物流传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制剂室净化工程】等专业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承包管理，不包括供水外接、燃气、配电及送变电、有线电视外接、三网合一等有特殊权属单位的项目。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为95,719,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57,125,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7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9人，代表股份352,845,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24,032,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1,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1,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1,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1,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108,4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反对735,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1,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02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及制定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1,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02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741,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928,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5%；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1,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940,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02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1,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02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1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720,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2%；反对1,222,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80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7%；反对1,222,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6%；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万敏秀、李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峰公司"）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威峰公司与各意向参与增资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投前估值人民币18亿元执行。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投资标的——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就上述增资事项，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威峰公司本次新增发行171.7524万股，股本由增发前的4,293.8087万股，增发后增加至4,465.5611万股。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600万元认购威峰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85.8762万股，增资后在威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9231%。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一：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方二：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35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敖小敏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	100.00%
合计	710,350.00	100.00%

3、增资方三：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4U76X

注册资本：人民币3,762.9609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何宽华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何宽华等47位合伙人	3,762.9609	100.00%
合计	3,762.9609	100.00%

三、股权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乙方1：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本情况

（1）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于2006年03月3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发起设立的公司，本次增资前总股本为4,293.8087万股；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包进，股东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因涉及股东数量较多，下表仅列示持股数量前5名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合并列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包进	2,329.8638	54.2610%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9676	9.5479%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700	6.9931%
边惠珠	296.4605	6.904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105	3.4750%
其他40名股东合计	808.0363	18.8185%
合计	4,293.8087	100.0000%

（2）甲方、乙方有意认购丙方股份（以下称"股权认购"）；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乙方的投资。

2、股权认购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丙方本轮新增发171.7524万股，股本由增发前的4,293.8087万股，增发后增加至4,465.5610万股。其中：甲方认购85.8762万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合计认购85.8762万股，认购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乙方1认购84.4449万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540万元；乙方2认购1.4313万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0万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进行认购。

甲方、乙方应当在此协议生效并且丙方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缴认购款一次性汇入丙方指定的账户中。

（3）本轮股权认购完成后，丙方公司的持股结构如下（因涉及股东数量较多，下表仅列示持股数量前5名股东及本次参与增资的3名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合并列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包进	2,329.8638	52.1740%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9676	9.1807%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700	6.7241%
边惠珠	296.4605	6.6388%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105	3.341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762	1.923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4.4449	1.8910%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3	0.0321%
其他40名股东合计	808.0363	18.0948%
合计	4,465.5611	100.0000%

（4）在甲方、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缴纳股权认购款后，丙方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同时原股东应该促使丙方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上述手续：

丙方应当在甲方全部增资款支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确认收到增资款的书面文件；

在甲方、乙方全部增资款支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认购相关工商变更，在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提供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名册。

（5）在投资人缴纳股权认购对价款后60个工作日内，非因投资人原因，丙方未能完成本次股权认购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投资人有权要求丙方在其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缴纳的全部股权认购对价款以及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化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返还给投资人。

3、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的权利如下：

在甲方、乙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将享受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享有所持有丙方股份的应分配利润；参加丙方的股东会议；查阅和复印丙方的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账目、评估报告、丙方股份结构等信息；其他法律法规和丙方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的义务如下：

（1）配合丙方办理本次股权认购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股权认购款的义务；

（3）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并经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若各方拟对本协议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任何内容做出修改的，应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威峰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该协议还需分别经威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最终能否生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增资事项还需经工商、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最终能否完成核准（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积极配合威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等事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工商变更等具体进展或变化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9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3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1,116,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6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代启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非独立董事周建因公务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职工监事何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116,134	99.9999	50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116,134	99.9999	50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116,134	99.9999	50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095,834	99.9969	20,800	0.003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950,434	99.9759	166,200	0.024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116,134	99.9999	50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950,434	99.9759	166,200	0.024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095,834	99.9969	20,800	0.0030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1,900	99.9907	500	0.0077	100	0.001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948,634	99.9756	166,200	0.0240	1,900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340,434	99.5982	166,200	0.0240	2,610,100	0.37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710,402	99.9981	500	0.0015	100	0.0004
8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690,102	99.9361	20,800	0.0635	100	0.0004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451,900	99.9907	500	0.0077	100	0.0016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542,902	99.4861	166,200	0.5080	1,900	0.00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11项议案，其中第6、8、9、10项议案对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贝贝女士、邵帅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3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冯传良先生

总经理：王哈滨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先生

财务总监：周群辉女士

独立董事：陈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昆（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1-84449266

邮箱：officer@hunansal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